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8939	0289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1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5
份额类别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06,322.30	290,783.03	11,097,105.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2.49	8.47	930.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806,322.30	290,783.03	11,097,105.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2.49	8.47	930.96
	合计	10,807,244.79	290,791.50	11,098,036.2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3.33	0.00	10,000,83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54%	0.00%	90.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833.33	90.11%	10,000,000.00	90.1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833.33	90.11%	10,000,000.00	90.1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2月1日转型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9月1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

具体如下：

一、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25、本基金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删除。

二、赎回费率调整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场外赎回费率
T＜7天	1.5%
7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8	1.0270	1.03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315,644.90	11,089,958.58	94,117,479.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294,693.47	3,326,987.58	28,235,243.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23	0.03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彦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4.07	21.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34	18.0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3	3.40%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8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95%，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8.00%，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3.4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9月17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5年9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字00928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保）字00928号–02》），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19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0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18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ixj52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封

董事会秘书：李祥军

财务总监：吴嘉灏

独立董事：张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lixj52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祥军

电话：0971–7111159

邮箱：lixj5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4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本次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57,150,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累计为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近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告知函，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等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9,600,000	2.15%	0.69%	否	2026年09月16日	2029年9月15日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原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合计	——	9,600,000	2.15%	0.6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7,100,000	0	6.07%	1.94%
合计	446,448,740	32.02%	27,100,000	0	6.07%	1.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增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系债权人为保障自身债权权益，在原有财产保全措施基础上，向法院申请对其已质押的相关股份办理补充冻结。目前，友阿控股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除有关股份司法再冻结事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